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成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关于 2019 年度股票发行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2,534,854 股，每股发行价格 7.8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在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5001534600260）。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

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	5001534600260	活期	261,386.84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涉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将认购款 20,000,000.00 元缴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推广应用纳米喷墨制版绿色集成技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1,386.8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2,976.23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9,771,589.39
其中：购买原材料	17,267,053.58
补充流动资金	2,504,535.81
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1,386.84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不改变原有用途的情况下，进行用途类别金额的调整。将用于推广应用纳米制版绿色集成技术的 3,500,493.73 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中，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